

# 上海海关 201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 2016 年上海海关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时间：2 月 25 日上午

报考职位名称	面试分数线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面试时间	备注
海关稽查 (0701001001)	134.40	韩宇豪	522231191507	2月25日上午	
		麻双克	522231230826		递补
		方慧	522231260515		递补
		金昭	522232181312		
		乌帅	522232334809		
		丁钦露	522232351512		
		盛婧	522233059713		
		关诗怡	522235592323		
		刘玥	522237151630		
		王可欣	522237653221		
		高倩倩	522237695819		
		栗粟	522239144711		
通关管理 (0701001002)	126.10	石如熠	522213213108	2月25日上午	
		柳荻	522231121630		
		吴丽梅	522231131423		
		高鹏飞	522231242309		
		郭苗苗	522231260811		
		袁锦程	522232069906		
		周炆	522232180808		
		赵娇	522232272724		
		吴非	522232353206		递补
		魏夏梦	522233731820		
		熊奇	522236093725		
		赵国营	522241264826		
		海关业务 (0701001005)	111.70		辛雨
陈禹	522231090521				
陈天华	522231130202				
林子豪	522231171022				
王一晨	522231200806				
吴学渊	522231210109				
李巧玉	522231230601				
赵星鑫	522231241028				
郑迪	522231252327				
施敏华	522231252414				
马天慧	522231253108				

面试时间：2月25日下午

报考职位名称	面试分数线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面试时间	备注
缉私工作 (0701002001)	128.90	严仁斌	522211240306	2月25日下午	
		王振	522211250505		
		苏冠恒	522211260308		
		王彬	522211310608		
		杨佳宁	522211320505		
		吴凯强	522211331314		递补
		何宁	522211992115		
		郭媛媛	522214044801		递补
		周倩云	522221120202		
		曹婷	522221181526		
		楼涵缥	522221220407		递补
		张翔华	522221221219		递补
		周霖	522221350529		
		宋杨	522221591504		
		张力	522231091701		递补
		孙静	522231141125		
		王淼	522231171204		
		梁春霞	522231231414		
		沈阳	522231252529		
		张镇	522237322018		
		辛子扬	522237381128		
		吕纯友	522237552218		
		郭雪晴	522239111111		
		周月鹏	522239153322		
		姚远	522239181119		
		林晨雨	522239212014		
		赵丽芳	522239221306		
		边裕淦	522239261721		
		程晓	522239271816		
		姚凤娇	522239361306		
		石发运	522239404224		
		顾浩	522244250220		
		刘樱子	522250031504		
		谢欣霖	522251181803		
		王星宇	522270073408		
		丁奕帆	522270073902		
		陈毓栋	522270074125		
		余城圆	522270074516		
		李欢	522270081225		
		陈岩	522270081302		
陈剑伟	522270081820				
许旺东	522270100203				
韩东泽	522270100520				
林振雨	522270100919				
杨晨豪	522270101514				

面试时间：2月26日上午

报考职位名称	面试分数线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面试时间	备注
海关查验（一） （0701001003）	137.90	刘慧超	522211430821	2月26日上午	
		孙丹丹	522211592901		
		曹婷	522221603723		
		葛昊	522231220112		
		王婷	522232051308		
		宋宽	522232190926		递补
		李尚剑	522232335209		
		郑璐琳	522233220605		递补
		臧子丹	522233320615		
		徐静宜	522237322228		
		孙潇	522239163509		
		闫雨晴	522239291016		
		陈相如	522270073704		
		黄冰倩	522270080211		
		王略	522270080405		
		周水岚	522270080703		
		孙相举	522270081926		
		王梓鉴	522270101529		递补
		海关查验（二） （0701001004）	133.70		黄正林
冯佳	522213141227				
姜诗雨	522221330208			递补	
孙较	522231070202				
宁伟然	522231260407				
汤怡	522232099918				
张业伟	522232131907				
潘杨	522233243910				
黄依特	522233330215				
胡涵薇	522233723128				
侯琳	522235621323				
李怡	522237160519				
成子钰	522237442029				
彭达	522239340230				
尹芸琼	522242268621				

## 二、资格复审

前期，我单位已要求进入面试考生提供了以下材料复印件。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户口本（户口登记卡）本人页。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

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双面打印)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1)，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2)，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

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上海海关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2月24日下午13:30**，现场资格审查地点为：**上海浦东海关大楼3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53号，近东方明珠电视塔，地铁2号线陆家嘴站，与面试地点不同，请所有考生准时参加）。**

### **三、面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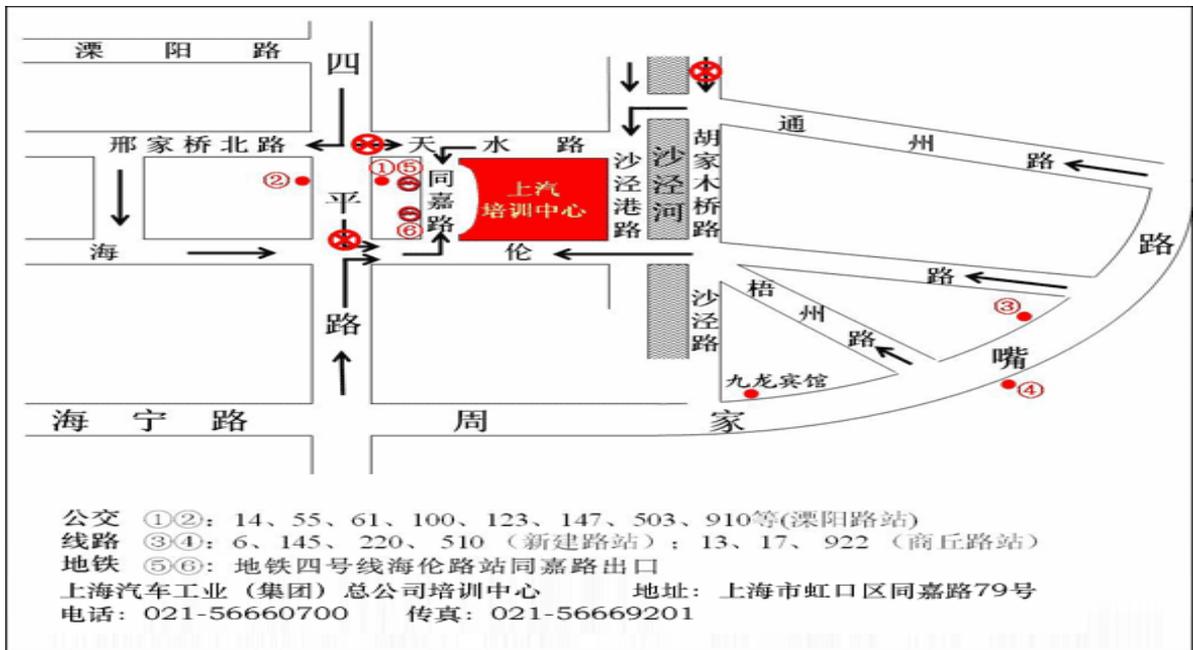
#### **（一）面试时间**

面试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进行。每位考生具体面试时间详见上述面试人员名单中列明的面试时间。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8:30**前报到完毕。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由于报考我关的考生人数较多，且上海早高峰期间交通较为拥堵，建议各位考生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面试地点。

## （二）面试报到地点

面试地点报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交通方式详见下图：



## 四、体检和考察

###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 3:1 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1:1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 60 分（含 60 分），方可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 1:1 的比例进入体检和考察。

### （二）体检和体能测试

体检于 2 月 27 日上午进行，面试期间我关将另行通知集合时间和地点。考生需携身份证原件，集中后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报考缉私警察职位且体检合格的考生，需参加体能测试。体能测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生需携身份证，集

中后统一前往。体能测试执行《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有关标准。体能测试中凡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 =（笔试总成绩 ÷ 2）× 50% + 面试成绩 × 50%

### **五、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座机、电邮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海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有关安排、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上海海关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 021-63233303/63230161（电话）

021-63230161（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2. 待业证明（样式）

上海海关

2016年2月1日